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劉慧瑜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54,1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7,3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